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《〈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签订〈《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系基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达成的意愿，符合标的公司实际，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〈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
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王梓帆

刘海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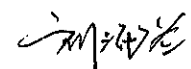
纳鹏杰

2019 年 10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〈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
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刘海兰 

纳鹏杰

2019年12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〈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
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刘海兰

纳鹏杰


2019年12月26日